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2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该制度的制订是对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的完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该制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湖北省监利县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公司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 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湖北合加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监利荆源水务有限公司的目的: 作为项目公司在监利县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污水处理的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协议文件签署以及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